DEC05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A-M-, LLC 案 日期：2017年12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执业和研究诊所，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临床研究主任。1 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分类允许美国企业为持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后具备五年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培训。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培训。此外，在审查记录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另外四项不合格理由。因此，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及补充证据请求（NOID/RFE）。在NOID/RFE中，我们通知申请人，除缺乏受益人培训的充分证据外，记录亦未能证明：(1) 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2) 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3) 该工作机会是真实的；以及 (4) 申请人有意聘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在NOID/RFE中，我们明确指示申请人提供额外文件，以解决记录中的证据缺陷和差异。申请人未回应NOID/RFE。

如果申请人未及时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或否决意向通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以放弃为由简易否决申请、基于记录否决，或基于两者否决。8 C.F.R. § 103.2(b)(13)(i)。

1 申请将所提供职位确定为医学科学家。但我们将该职位称为临床研究主任，如随附的、经美国劳工部（DOL）批准的劳工证所述。

关于 S-A-M-, LLC 案

在此，我们于2017年8月24日向申请人邮寄了NOID/RFE。我们的NOID/RFE明确通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函日期起87天内收到您对本NOID/RFE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案件。该期限包括因邮寄送达而增加的3天。 ”（原文强调）。

截至目前，已过去超过95天，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因此，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2(b)(13)(i)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需证据，受益人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分类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NOID/RFE，其放弃了上诉。

裁定：依据8 C.F.R. § 103.2(b)(13)，上诉以放弃为由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A-M-, LLC，ID# 012095（AAO 2017年12月5日）